**附表：**

吉林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重新申请或备案  ○取消试点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 | 单位名称（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产废设施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废物名称 |  | 废物代码 |  |
| 产生量（吨/年） |  | 废物中可利用物质及含量 |  |
| 利用单位 | 单位名称（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废物利用设施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利用工艺 |  | 利用量（吨/年） |  |
| 产品名称 |  | 产品用途 |  |
| 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行业） |  | 产品标准值 |  |
| 产生单位概况（简述产生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主要组分及含量、有价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及含量、理化特性等，附与利用单位共同编制的环境风险评估方案、专家意见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
| 利用单位概况（简述利用单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等情况，被替代原料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危险废物利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去向及利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最终产品执行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和产品去向等，附与产生单位共同编制的环境风险评估方案、专家意见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 |
| 产生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初步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 利用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初步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
|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承诺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方案的内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并承担申报内容不实之后果。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
| 提交材料清单（首次申请的提交材料1～9；重新申请、延期申请的提交材料1～10；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出现变化的提交材料11；取消豁免的提交材料12）：1.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利用合同（有效期内）；2.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3.利用单位提供1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经历证明等扫描件；4.利用单位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贮存设施设备清单、照片，利用设施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说明及照片；5.与“点对点”定向利用有关的产废设施和利用设施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除外）等；6.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要求及检测报告（有CMA章）；7.利用单位产品执行质量标准以及质量检测报告（有CMA章）； 8.利用单位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证明材料；9.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方案及专家意见；10. 已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自评价报告（包括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转移、有用组分和有害成分含量控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内容，以及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的利用过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最终产品质量控制及去向等内容）；11.产生单位或利用单位信息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12.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取消“点对点”定向利用活动的，应提交遗留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废水处理处置措施，以及设施所在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拆除利用设施的，应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并对利用设施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调查结果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还应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 |